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9號

原告 康秀桃

訴訟代理人 葉子嫻

被告 楊正鴻

被告 世坤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綢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614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（已改為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：115年度交簡字第4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
法官 王祥豪

法官 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曉汾